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浙经意字第 289 号

致：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方怀宇、钱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

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发出了《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杭州市毛家桥路现代创智中心 AI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毛家桥路现代创智中心 AI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俞满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证实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6 人，代表股份 107,166,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382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 2 人，代表股份 1,369,6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184%；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07,154,4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37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1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及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7,166,6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7,166,6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7,166,6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7,166,6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69,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7,166,6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7,166,6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唐 满

经办律师（签字）：



方怀宇



钱 征

2025 年 5 月 19 日